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

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克鸿

---

蔡建

---

刘昕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